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95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莘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莘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城区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法律和文件，结合城区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制定《莘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划分方案适用于莘县城区范围内的声环境管理工作。城区范围为北至北外环，西至西华路，南至武阳街—向阳街—南平街，东至东环路—规划东1路—东升路。

本划分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0 类、1 类、2 类、3 类和 4 类，其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

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 类、1 类、2 类、3 类和 4 类区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1 类区

101 区域：

东至槐堂路，南至武阳街—滨河北路—文化街，西至阳平路，北至振兴街—商业街—振兴街—商贸街。

（二）2 类区

201 区域：

东至规划东 1 路，南至武阳街—振兴街—商业街—振兴街—商贸街—武阳街，西至西华路，北至俎店渠—鸿图街—俎店渠。

202 区域：

东至规划东 1 路，南至向阳街—南平路，西至滨河南路—工农路，北至滨河南路—武阳街—滨河南路。

203 区域：

东至 S316 省道，南至北安街—小康街—北安街，西至西华路，北至北外环。

（三）3 类区

301 区域：

东至 S316 省道—东环路，南至俎店渠—鸿图街—俎店渠—蒋庄分干渠，西至西华路，北至北外环。

（四）4 类区

1. 4a 类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2）区域。

表 2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2. 4b 类

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3）区域。

表 3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3. 其他规定

（1）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若临交通干线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1）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2）交通干线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定方法：

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

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处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

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为边界。

（3）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及场站详见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5）未列入本划分方案的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道路，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 2、表 3。

四、补充规定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城市规划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实施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调整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附件：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

2.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

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场站

4. 莘县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1	东外环	主干路
2	西华路	主干路
3	南平街	主干路
4	北外环	主干路
5	阳平路	主干路
6	工农路	主干路
7	莘亭路	主干路
8	甘泉路	主干路
9	东升路	主干路
10	小康街	主干路
11	鸿图街	主干路
12	伊园街	主干路
13	振兴街	主干路
14	武阳街	主干路
15	向阳街	主干路
16	本斋路	次干路

17	健康路	次干路
18	新华路	次干路
19	通运路	次干路
20	昌盛路	次干路
21	槐堂路	次干路
22	望月路	次干路
23	任圣路	次干路
24	东 1 路	次干路
25	北安街	次干路
26	创业街	次干路
27	俎店南街	次干路
28	大安街	次干路
29	政府街	次干路
30	商贸街	次干路
31	文化街	次干路
32	莘州街	次干路
33	文明街	次干路
34	幸福街	次干路

附件 2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郑济高铁

附件 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场站类型	位置	功能区划
1	莘县高铁站	铁路场站	向阳街与槐堂路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 7.28 公顷	4b

附件 4

莘县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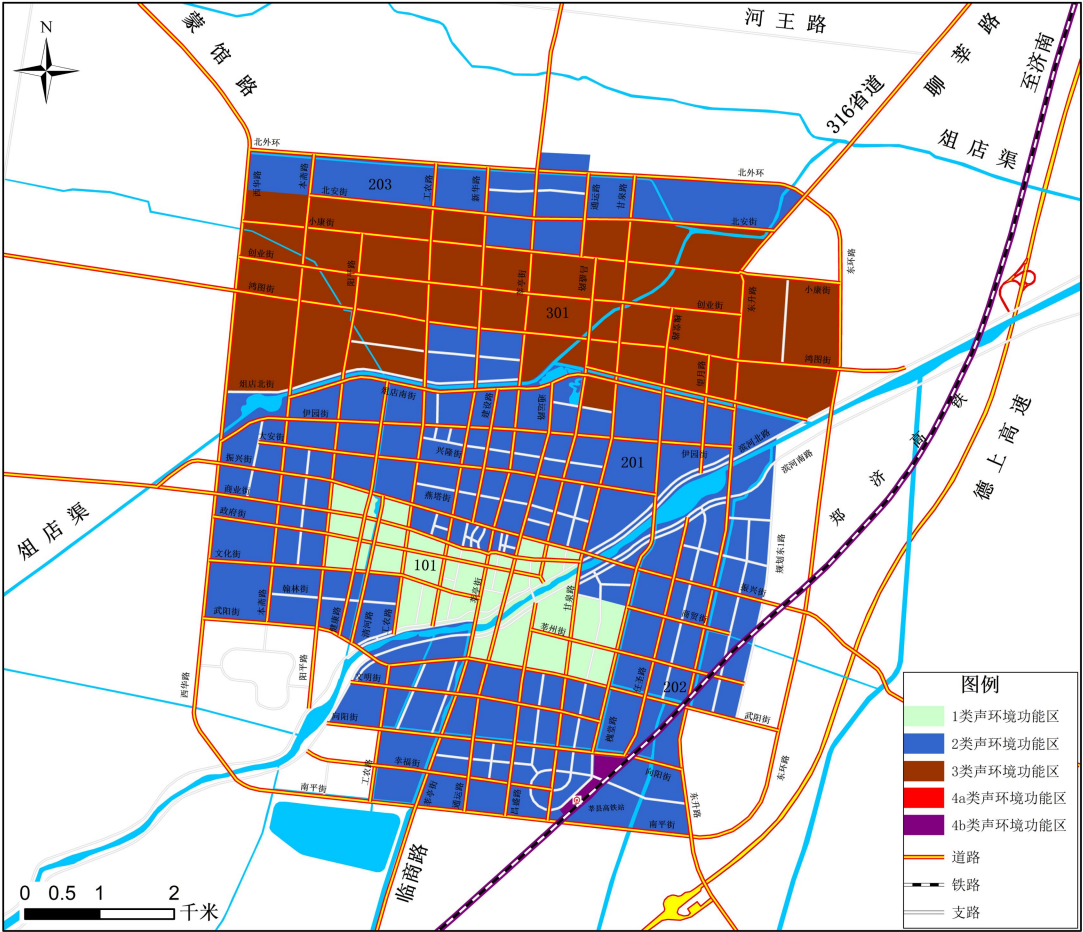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表 2 1-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区块范围		
1类	101	东至槐安路,南至武阳街和滨河北路-文化街,南至和平路,北至临商路(不含临商路-小清河)和东外环
2类	201	东至规划东1路,南至武阳街和滨河北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西至西外环,北至临商路-槐安路-槐安路
	202	东至规划东1路,南至武阳街-槐安路,西至武阳街-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北至临商路-槐安路-槐安路
	203	东至S316省道,南至武阳街-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西至武阳街-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北至临商路
3类	301	东至S316省道-东外环,南至东外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西至武阳街-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槐安路,北至临商路

表 3 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分要求		
道路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范围
公路; 铁路 (铁路专用线除外)	50	1类
内	35	2类
外	20	3类

表 4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序号	道路名称
1	东外环	18	18	东外环
2	西外环	19	19	西外环
3	南外环	20	20	南外环
4	北外环	21	21	北外环
5	东平路	22	22	东平路
6	西平路	23	23	西平路
7	南平路	24	24	南平路
8	北平路	25	25	北平路
9	东平路	26	26	东平路
10	西平路	27	27	西平路
11	南平路	28	28	南平路
12	北平路	29	29	北平路
13	东平路	30	30	东平路
14	西平路	31	31	西平路
15	南平路	32	32	南平路
16	北平路	33	33	北平路
17	东平路	34	34	东平路

表 5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及设置标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位置
1	西平路	2	东平路	位于西平路与槐安路交叉处以东,西平路全长 7.28 公里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